

关于兰州新区北部片区污水 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环黄河审〔2022〕2号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新区北部片区污水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兰州新区是2012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新区，占地面积1744平方千米，主要发展石油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产业，兰州新区北部片区已引进化工项目160多个，建有3座污水处理厂，其中兰州新区职教园区A区污水处理与水循环（东）中心尾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北部片区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第四污水处理与水循环利用中心达标尾水，混合后经城区雨水中通道进入调蓄工程，经区域绿化利用后，多余废水排入水阜河，后经蔡家河最终汇入黄河皋兰农业用水区，下游37.7千米处有青城桥国控水质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兰州新区北部片区入河排污口接纳上述两部分污水，其建设基本符合兰州新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原则同意入河排污口设置在雨水调蓄工程箱涵出口，排污口

地理坐标 E103° 46′ 33″ ， N36° 24′ 58″ ， 为间歇性排放的混合排污口。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尾水，经陈家井尾水生态处理系统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对应值，废污水量不得超过 1.25 万立方米/天。

（二）第四污水处理与水循环利用中心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回用于华能兰州新区热电联产项目 1.0 万立方米/天，废污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1.0 万立方米/天。

（三）进入调蓄工程的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15%，入河废污水量不得超过 1.91 万立方米/天（698.1 万立方米/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升、1.5 毫克/升以内，其余指标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 209.43 吨/年、10.47 吨/年。

（四）落实《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明确黄河干流水污染物削减量来源的复函》（甘环便水字〔2021〕167 号）有关减排要求，确保排污口设置后黄河干流兰州段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标识牌，2022 年底前完成排污口及排污通道关键节点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2022 年 8 月底前编制完成“污染源-排污通道-排污口-排入水体”全链条监测监控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月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三）接受我局和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密切关注水质水量变化，杜绝超标废污水排放。

（四）2023 年 6 月底前陈家井尾水湿地建成投用。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兰州新区管委会应落实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建立兰州新区突发水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园区企业要落实污染治理控制的主体责任，加强高含盐高浓度有机污水、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和危险废物的排放管控，禁止将高浓度废污水稀释排放。

（二）定期开展区域污染管控效果和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黄河皋兰农业用水区有机污染物和水生生物调查监测。

（三）从严控制化工园区企业废水的产生，进一步削减废污水和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减轻对黄河水生态环境的影响。2025

年调蓄工程废水回用率达到 25%以上。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在调蓄工程末端设置应急闸坝，确保非正常和事故状况下废污水不进入水阜河。

六、其他要求

（一）入河排污口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后，应按照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指导。

（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